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105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和成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依原告公司登記資料查詢所示，洪瑛志並非原告法定代理人，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請陳報洪瑛志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依據，或提出以現任法定代理人名義出具之起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